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9302059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身心障礙者，前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下稱內湖區公所）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核定自民國（下同）92 年 3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嗣訴願人之戶籍遷至本市松山區，由原處分機關續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其後本府為配合國民年金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乃於同日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由本府社會局另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下稱調整實施計畫）。該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明定適用對象及資格，為 97 年 9 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且符合出境（臺灣地區）未逾 6 個月等要件者，原處分機關並依該調整實施計畫按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嗣原處分機關於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境）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查得，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 日出境後逾 6 個月未入境，乃依調整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以 109 年 8 月 3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9302059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9 年 9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七年九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二）依法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六個月。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

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停發及追繳....
..（二）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社會局或區公所陳報，社會局或區公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4. 出境（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 COVID-19 疫情關係，為避免搭機感染，因此滯留國外，訴願人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入境。又依據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2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93014691 號函所載，身心障礙證明可延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鑑定，以避免高感染風險，特請求延長離境寬限期，保留訴願人原有之身障津貼。

三、查訴願人為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嗣原處分機關經由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境）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查得，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 日出境，迄至同年 8 月 14 日始入境，其出境已逾 6 個月，乃依調整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自 109 年 9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有身障津貼基本資料表及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境）資訊查詢服務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避免搭機感染，因此滯留國外云云。按國民年金之實施，係以社會保險機制，整合各項福利津貼，因此各項津貼將逐步由國民年金取代，本府乃配合自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之日起，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並針對廢止前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市民，由本府社會局訂定調整實施計畫。該調整實施計畫係本府依職權所為之特惠性措施，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乃於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出境不得逾 6 個月之限制，且該項限制尚無因個人特殊因素而有除外情形。查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 日出境，迄至同年 8 月 14 日始入境，其出境已逾 6 個月，而不符前開調整實施計畫所定請領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資格。是原處分機關依調整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自訴願人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之事實發生次月即 109 年 9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違誤。次查，訴願人前於 92 年 3 月 11 日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該切結書已載明：「本人.....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五、如有.....出境（台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等情形，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原申請區公

所。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身心障礙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有訴願人簽章在卷可稽。再查訴願人申請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4 款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四）出境（台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者。」且調整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亦有相同之規定；是訴願人應知悉該項規定，並應妥予注意。末查我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入境管制措施，據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23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93005275 號函附答辯書陳明略以，訴願人所處國家為美國，經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 年 2 月 2 日至 8 月 2 日期間，該國並未限制出境，且本國亦未限制國人入境；是訴願人尚難以疫情發生致滯留國外為由，主張仍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請領資格。至訴願人雖主張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2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93014691 號函，身心障礙證明可延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鑑定，以避免高感染風險等語。惟查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與本件身心障礙者津貼有所不同，尚難比附援引。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